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10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执行总裁（分管公募业务）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龚宾民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11-2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监属机关党委委员，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金融机构部总经理，监属机关党委委员等职务。2026年6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党委委员，2026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执行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擅自将海南弘天合计4.66亿元的三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致使上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额划扣。受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及损失追偿工作进展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司法追偿程序，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本案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已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结案，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本案款项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1、案件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再审后，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最高法民再2号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2、案件执行情况

二审判决生效后，海南弘天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执行法院缴纳执行款80,418,252.72元（暂计），并以王安祥涉嫌骗取票据承兑为由提出刑事控告。广州中院认为，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已缴纳执行款，本案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已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本案需等待另案处理结果，据此未向海南弘天发放执行款，并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海南弘天不服，先后向广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生效后，又向广州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但在广东高院复议审查期间，广州市公安局向广州中院发出《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建议暂缓执行涉嫌犯罪资金款项的函》（以下简称《建议暂缓执行函》），提出案涉执行款涉及该局办理刑事案件票据诈骗罪的资金，为避免影响刑事案件的侦查及后续处理，建议广州中院依法暂缓执行该款项。广州中院、广东高院均以广州市公安局出具上述《建议暂缓执行函》为由，驳回海南弘天的申请。

海南弘天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广州市公安局于2026年9月3日向广州中院发出《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以涉嫌骗取票据承兑案的涉案财产为由，冻结了本案所涉款项。最高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作出（2026）最高法执监175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案涉执行款与涉刑事案件资金可能存在关联，为避免继续执行可能导致的涉案款后续退赔、执行回转困难，广州中院未恢复执行并无不当，据此驳回海南弘天的申诉请求。

截至目前，海南弘天未收到任何刑事控告，亦未被列为骗取票据承兑案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近期，海南弘天已委派律师向广州市公安局提交申诉材料，申请解除上述冻结。上述款项能否解除冻结以及何时解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广州中院于2025年5月就本案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2026年7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海南弘天不服一审、二审法院所作裁定，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海南弘天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本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本案与前述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系基本事实、法律关系相同而涉案金额不同的类案，且前述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终审判决，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另据海南弘天反馈，广州银行珠江支行所涉骗取票据承兑刑事案件现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海南弘天未收到任何单位关于其涉嫌经济犯罪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经济犯罪控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违规担保事项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公司股票尚不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t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

独立董事：方兰声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徐紫航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t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1593644

邮箱：ir@aut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1月26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11月26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613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
	019495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
	005614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钞
	005615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汇
2	378546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9578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3	017970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
	020512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
	017971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汇
	017972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钞

二、特别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涉及的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3楼0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6,176,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6,176,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厉扬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090,028	99.9581	85,294	0.0413	1,001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8,396,383	99.5331	85,294	0.4614	1,001	0.00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静曲、王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北京方信全资子公司暨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方信”）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已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

（二）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股东决定通过，且担保所涉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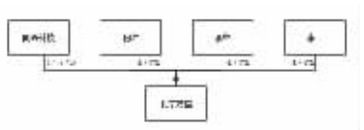
3、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2层218

4、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5、注册资本：4,005.1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脱硝净化蜂窝材料、脱硝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方信81.77%股权，北京方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的少数股东何洪为公司董事。

9、其他说明：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290,565.70	415,854,335.57
负债总额	191,067,373.72	192,758,885.37
净资产	208,223,191.98	223,095,450.20
资产负债率	47.85%	46.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012,517.60	173,866,722.58
利润总额	-3,620,244.33	13,357,465.90
净利润	-3,020,113.25	11,798,682.91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授信申请人：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主体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签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上述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5,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5,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5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共79人）				1,734,700	687,760	39.6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及中国香港籍共4人）				143,600	57,440	40.00%
合计				1,878,300	745,200	39.67%

注：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人数为85人，第一批次共计82名激励对象完成745,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因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暂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本次归属数量不包含在缴款验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限制性股票6,120股，该部分份额作废失效。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8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5,2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办理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43,801	+745,200	247,789,001
股本总数	247,043,801	+745,200	247,789,001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47,043,801股增加至247,789,001股，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0日出具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532号），对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已收到8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702,2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45,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957,04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1.21万元，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47,789,00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5,2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关于选举吴海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议案2.02至2.04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2.01《关于选举吴海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3,110,040,877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9495%，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3,056,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柏青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周柏青、Olivier De Ryck、王海涛、于津平、夏维剑、林树、江勇、张春彪、张永飞出席了会议，其中王海涛、于津平、夏维剑、林树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他3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周柏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7,254,418	98.8609	是
1.02	关于选举于兰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7,993,559	98.8844	是
1.03	关于选举周文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6,916,158	98.8501	是
1.04	关于选举吴尚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6,750,048	98.8448	是
1.05	关于选举Olivier De Ryck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7,020,579	98.8534	是
1.06	关于选举江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6,916,035	98.8501	是
1.07	关于选举张春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7,993,273	98.8844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海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0,040,877	98.9495	是
2.02	关于选举张卓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6,494,553	98.8367	是
2.03	关于选举林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6,498,425	98.8368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宇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0,802,603	98.973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周柏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2,211,796	94.6405	是
1.02	关于选举于兰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2,950,937	94.7511	是
1.03	关于选举周文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1,873,536	94.5899	是
1.04	关于选举吴尚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1,707,426	94.5650	是
1.05	关于选举Olivier De Ryck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1,977,957	94.6055	是
1.06	关于选举江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1,873,413	94.5898	是
1.07	关于选举张春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2,950,651	94.7511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海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4,998,255	95.0576	是
2.02	关于选举张卓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1,451,931	94.5267	是
2.03	关于选举林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1,455,803	94.5273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宇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5,759,981	95.171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0、2.00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关于选举吴海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另外三个议案2.02至2.04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3、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议案2.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最终4名股东授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投票权，合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4、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议案2.01《关于选举吴海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3,110,040,877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9495%，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武娇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定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H股股东不能通过以上网络投票方式